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林明哲

電話：02-27033500 #197

電子郵件：mclin@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團體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榮貿字第1150000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E1000491-01

主旨：有關美國邊境保護署(CBP)發布終止《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徵收之指引事，敬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115)年2月26日貿雙二字第1157005614號函辦理。
- 二、美國最高法院於本年2月20日以6比3裁定，美國總統川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外廣泛加徵對等關稅及對特定進口產品課徵關稅（如芬太尼關稅）等措施逾越其法定權限而失效。美國白宮於同（20）日發布行政命令，終止依據IEEPA課徵之關稅。
- 三、美國CBP於本年2月22日依據上述行政命令發布指引，要點如次：
 - (一)自美東時間本年2月24日凌晨12:00起將不再對進口消費或自倉庫提取消費之貨物徵收IEEPA關稅，包括：
 - 1、第14245號行政命令，以對等關稅規範進口，糾正導致美國貨品貿易持續巨額逆差之貿易做法（對各國徵收之對等關稅）；
 - 2、第14193號行政命令，為解決非法毒品經北方邊境流

入問題而徵收稅款（對加拿大課徵之芬太尼關稅）；

- 3、第14194號行政命令，為解決南方邊境情勢而徵收稅款（對墨西哥課徵之芬太尼關稅）；
- 4、第14195號行政命令，對中國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對中國課徵之芬太尼關稅）；
- 5、第14245號行政命令，對進口委內瑞拉石油之國家徵收之關稅；
- 6、第14323號行政命令，應對巴西政府對美威脅所徵收之關稅；
- 7、第14329號行政命令，應對俄羅斯聯邦政府對美威脅所徵收之關稅。

(二)CBP將更新自動化商業環境(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系統，所有適用於IEEPA之美國關稅表(HTSUS)稅號將自ACE系統中失效。白宮行政命令僅影響IEEPA關稅，不影響其他關稅，包括依據232條款及301條款徵收之關稅。

四、為利我業者瞭解川普政府關稅政策之最新動態發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將於近期內邀請嫻熟相關議題之美國律師事務所舉行說明會，相關安排將另通知。檢送美國CBP指引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本會團體會員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理事長 潘俊榮